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9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依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目標

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司法院正在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立法通過後，一般民眾也可以參與審判，與法官一同聽審問案，共同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以及應受之處罰，於判決中納入國民多元之法律感情，作出兼具法律專業及符合社會期待之判決。

為擴大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念，讓法治教育深耕校園，使校園學子提早認識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具體內涵，以及刑事訴訟程序原理原則等，特以教師為研習對象，以提升教師們對新制以及刑事訴訟制度之認識，為法治教育打下堅實的基礎。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師。

四、研習人數：每期30人。

五、研習日期：109年4月15日（星期三）。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4月7日（星期二）止。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

八、課程內容：（課程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主）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4/15 (三)	13：30-16：10	3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以及相關 宣導教材之介紹	臺北地方法院 陳思帆庭長

九、研習方式：講授、討論、實務經驗分享。

十、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十一、遴選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

十二、注意事項

(一)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避免疫情群聚擴大，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各場次承辦學校取消研習。

(二)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

(三)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

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五)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六)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七)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轉221。

十三、研習時數：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1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十四、聯絡方式：彭敬雅組員，聯繫電話：2861-6942轉 215，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pchingya84@gmail.com

十五、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